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3年6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。我们作为公司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议案及有关资料、听取公司董事会情况介绍以及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,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的立场,现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《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有关规定。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会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,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事宜,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	为《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	董事关于第三届
董事会第十二次	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署页)	

独	立董事签字:
7	

	<u> </u>	
乐宏伟	许汉友	张书桥

2023年6月21日